

國立中正大學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導師代表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九十七年六月十日（星期二）上午十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廳

主席：吳校長志揚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劉佩儀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宣讀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全校導師代表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定

三、報告事項

報告事項一

報告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

案由：本校九十六學年度全校優良導師甄選結果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甄選作業已於 96 年 5 月 6 日上午，假本校行政大樓 3C 會議室辦理完畢。由「全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」進行決選，結果由社科院吳明儒副教授、工學院鄭榮偉副教授及教育學院張苑珍助理教授，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，當選為九十六學年度全校優良導師，甄選結果已於 5 月 15 日於本校網頁首頁公告。

二、獎勵方式：

（一）當選優良導師者，由校長在次學年第一次全校導師代表會議中，公開頒發獎牌及獎金八萬元，優良導師績效列入教師升等與考評之參考（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第六條）。

（二）其他候選人（文學院蕭義玲副教授、理學院曾炳堯副教授、管理學院崔曉倩副教授），熱心奉獻、關懷協助學生之服務精神亦值效法讚許，已簽請校長函勉。

三、請本學年度之全校優良導師當選人於下次導師代表會議中，分享輔導心得及經驗，心得及經驗將放在學務處/導師業務/優良導師資訊網頁中供各位導師參考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二

報告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

案由：本校導師制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了解本校目前的導師制度實施現況及學生之滿意度，本組於5月1日至5月15日，針對學生以及各系所進行問卷調查。
- 二、統計資料分析及結果報告如附件一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四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中文系

案由：建請本校廢除宿舍導師制度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宿舍導師所發揮之功能效益，及該制度是否有存在之必要，提請討論。
- 二、宿舍導師自有其職司，系所同仁除負責課程講授亦多兼負班導師輔導之責，與宿舍導師之勤務多有未合者，功效有限且徒增同仁負擔。

辦法：建議廢除。

決議：維持宿舍導師制度。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

案由：有關強化本校宿舍導師制度功能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上學期導師代表會議提案一，討論有關宿舍導師制度存廢問題，為持續關懷學生並提供服務，本組建議宿導制度不宜廢除但應強化其功能。
- 二、本校之宿舍導師從79學年度就開始設置，是本校導師制度中推行已久之優良傳統。目前本校宿舍導師制度的執行方式為每學年度開始，由各學院推介宿導人選，經學務處遴選後選出八位宿舍導師（男宿舍導師四位、女宿舍導師四位），於每週一至週四晚上在大學部宿舍區之宿導辦公室為學生服務。宿舍導師制度實施以來，對於學生課業、生活、感情、

生涯規劃、人際溝通等諸多問題，適時提供輔導並協助其解決困難，發揮一定功能（請參考附件二~95學年度大學部宿舍導師值勤情形統計表），多年前曾有宿舍導師協助緊急輔導一名憂鬱症之學生，避免了自殺事件，更是發揮與宿舍管理員不同之重要角色。

三、有關強化本校宿舍導師制度功能，除維持目前宿舍導師執行方式外，本組擬定之作法為：

（一）依8位宿導不同的專長，於宿舍區每月舉辦一次主題演講或座談會（如：生涯規劃、留學經驗）。

（二）結合學務處各組及學生社團針對住宿生辦理的活動（如：CPR、防身術、彩妝）。

（三）建議教學單位可多利用宿導管道與學生（尤其是大一新生）互動溝通。

（四）依此次導師制問卷中學生希望多宣傳宿舍導師功能之建議，本組將加強宣傳，也請各系所配合宣導。

辦法：本組將依說明三擬定之作法，強化宿導功能，並請各系所予以配合協助。

決議：各導師代表之意見及建議重點包括：（1）加強新任宿導之輔導相關知能

（2）虛擬宿導設置的可能性（如：宿導專線）（3）建議在推派宿導人選時，可先徵求有熱忱、有意願之老師擔任，盡量避免輪流的方式，應更可發揮宿導功能。

除課活組擬定之作法外，請學務處參酌評估以上各導師代表之意見及建議重點，強化宿導功能。

五、臨時動議

臨時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輔導中心

案由：建議召開全校導師會議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目前每學期會召開一次導師代表會議，由各導師代表將會議重要訊息帶回系所轉知其他導師，建議召開一年一次的全校導師會議，讓更多導師能直接參與，助於推動導師業務。

決議：請學務處參考評估是否辦理。

六、散會（上午十一時三十分）